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童行律師
黃俊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Ａ０２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Ａ０１與Ａ０２為現有同居關係之表兄弟，2人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詎Ａ０１竟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Ａ０１因見Ａ０２與Ａ０１之父陳○○因住所內物品存放問題有所齟齬，竟基於恐嚇、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內（下稱本案住所），以「以前不打你是給你面子，林北如果沒有給你處理起來隨便你」（臺語）、「林北今晚給你剁掉」（臺語）等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（下稱本案言論），恐嚇Ａ０２，使Ａ０２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Ａ０２之安全；又利用身形優勢，以身體將Ａ０２壓制在本案住所樓梯間牆壁前，以此強暴之方式阻擋Ａ０２離去，而妨害Ａ０２行使在本案住所內自由走動之權利。

二、Ａ０１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年4月21日21時10分許，在本案住所徒手毆打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頭部未明示部及臉部挫傷、右側小腿、右側食指及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甲、有罪部分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被告Ａ０１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35-43、129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堪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Ａ０１固坦承曾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、地為本案言論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並辯稱：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我有講，告訴人Ａ０２一開始告我的時候，我跟警察講第一時間他是在屋裡面，我是在房子外面，我沒有指名道姓對他講，只是他跟我爸爸發生衝突，那時候我有講髒話，他講的上面的事實，我有跟警察講，我沒有指名道姓，他說我恐嚇、妨害自由，他第一時間講，他完全都在房子裡面，我都在外面，我跟我爸爸平常吵架也是三字經這樣子，他說我限制他的自由，我要上去樓上，是他一直擋我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那天晚上警察到我們家來說我被告，我說什麼事情，警察一走之後，我就進去要跟他理論，他說我破門而入，那個門已經二十幾年了，我們家門都關不起來，我腳稍微一推一下，門就破掉，我沒有打他，我一進去，你看他一走過來，我完全都沒有怎麼樣，他就拿那個，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啦，我的手就受傷，他用腳踢我最重要的部分，踢到

我的陰囊，我痛到整個人起不來，我的脾氣就很暴躁，就講得很大聲，我忍痛，我連坐救護車都沒辦法坐，我也不好意思講很丟臉，他比我矮小；他怎麼會去講說他受傷，他這個人講話的事情都對自己有利，他有點說謊的等語。經查：

㈠犯罪事實一部分

1.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「NXNR6506(時間12_07_27威脅0330今晚做掉我,12_06_13肉身阻擋防礙人身自由)」檔案，可見告訴人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父親陳○○因電風扇遭移動一事發生口角後，被告Ａ０１即跑下樓，對告訴人Ａ０２大聲咆哮，告訴人Ａ０２移動至鏡頭外時，被告Ａ０１亦緊隨其後，持續大聲咆哮、謾罵；告訴人Ａ０２走至畫面中央坐下後，告訴人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１、陳○○持續就有無拿取告訴人Ａ０２物品爭論不休，陳○○作勢揮打告訴人Ａ０２，惟遭被告Ａ０１阻擋；陳○○離開後，被告Ａ０１仍持續對坐著的告訴人Ａ０２大吼咆哮謾罵，告訴人Ａ０２拿起一旁物品遮擋，卻遭被告Ａ０１揮打而掉落在地；告訴人Ａ０２站起身向前欲撿起掉落之物，被告Ａ０１以肚子頂撞告訴人Ａ０２，再以身體左側推擠撞擊告訴人Ａ０２，兩人一起往畫面左邊移動；嗣告訴人Ａ０２往樓梯移動，被告Ａ０１以身體頂撞告訴人Ａ０２，使其向左方偏移至靠牆處，接著被告Ａ０１右手握住樓梯把手，以左側身體用力頂撞壓制告訴人Ａ０２，使其向左方偏移，離開監視器拍攝範圍，二人在樓梯口處互相推擠，同時被告Ａ０１持續對告訴人Ａ０２咆哮，時間長約4分鐘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、85至100、132頁）。足認被告Ａ０１曾持續對告訴人Ａ０２咆哮、謾罵，並於告訴人Ａ０２起身後，以身體用力將告訴人Ａ０２壓制在牆邊，妨礙告訴人Ａ０２在本案住所內自由走動之權利。

2.被告Ａ０１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Ａ０１為本案言論前，甫因被告Ａ０１父親之事與告訴人Ａ０２發生爭執，並於告訴人Ａ０２在本案住所內走動時，均緊隨其後並持續大聲咆

哮、謾罵，足認本案言論所指涉之對象即為告訴人Ａ０２。又觀本案言論內容，係欲對言論指涉對象之身體施加強暴、脅迫之惡害告知，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，應已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甚明。又告訴人Ａ０２起身後，被告Ａ０１顯即將告訴人Ａ０２壓制在牆邊，強行將告訴人Ａ０２侷限在牆側，而非告訴人Ａ０２阻擋被告Ａ０１去向，是被告Ａ０１所辯，均難堪憑採。

㈡犯罪事實二部分：

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「042P26 21_04 被告入侵掐脖壓制及暴力毆打成傷（戶內）21_11_15暴打」檔案，可見被告Ａ０１自門外走道迎面快步衝向告訴人Ａ０２，告訴人Ａ０２隨即後退轉身回到房間，被告Ａ０１則伸手自後抓住告訴人Ａ０２肩膀，拉扯告訴人Ａ０２衣服，並將告訴人Ａ０２推往畫面左方移動，二人離開監視器鏡頭直接拍攝之範圍；惟自畫面左方鏡面及電視面板倒影，可見被告Ａ０１出手將告訴人Ａ０２推倒，雙手持續壓制住告訴人Ａ０２並對之咆哮，告訴人Ａ０２則因後仰跌倒而抬起腿掙扎，被告Ａ０１又起身拉扯告訴人Ａ０２，並持續對告訴人Ａ０２咆哮叫罵；告訴人Ａ０２站起身來走到椅子旁坐下，被告Ａ０１亦移動到其身旁繼續指責告訴人Ａ０２；嗣鏡面中被告Ａ０１揮拳攻擊告訴人Ａ０２臉部，致告訴人Ａ０２連同椅子向後仰，被告Ａ０１站著以身體壓制坐在椅子上之告訴人Ａ０２，並連續毆打攻擊告訴人Ａ０２臉部及身體，伴隨有物品撞擊聲響，告訴人Ａ０２並因Ａ０１之毆打而摔下椅子跌倒在地，後被告Ａ０１又與告訴人Ａ０２均跌倒在地，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、85至100、132頁）。堪認被告Ａ０１曾於犯罪事實二所載之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之臉部及身體。又告訴人Ａ０２因此受有頭部未明示部及臉部挫傷、右側小腿、右側食指及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等情，業據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（見警卷第8至11、12至15頁），並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

書、傷勢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1、32頁），亦堪予認定。從而，被告Ａ０１於犯罪事實二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Ａ０２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，至為明顯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Ａ０１所辯均不足採，被告Ａ０１犯行洵堪認定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Ａ０１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２為現有同居關係之表兄弟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Ａ０１對告訴人Ａ０２為恐嚇、強制及傷害行為，雖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。公訴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，尚有未洽，應予補充。

㈡被告Ａ０１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係基於單一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而為上開犯行，過程應評價為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

㈢被告Ａ０１就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２為表兄弟關係，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家務糾紛，竟以前述方式對告訴人Ａ０２為本案恐嚇、強制及傷害犯行，不僅致生危害於告訴人Ａ０２之安全，妨害其行動自由之權利，另造成告訴人Ａ０２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載傷害，所為殊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Ａ０１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又因告訴人Ａ０２無意願調解，而未能與之達成調解，及被告Ａ０１無前科之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兼衡被告Ａ０１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Ａ０２所受精神上恐懼及行動自由受妨害之程度，暨其自

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乙、無罪部分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年4月21日21時10分許，在本案住所與告訴人Ａ０１互毆，致告訴人Ａ０１受有右前臂撕裂傷3公分、右前臂挫瘀傷8×4平方公分、左手第4指挫傷、右陰囊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Ａ０２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，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，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，故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，並經由要求須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存在，以限制其證據價值，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

參、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２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兼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指訴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翻印照片等為主要論據。

肆、訊據被告Ａ０２堅詞否認傷害犯行，並辯稱：從我所提供好幾個現場監視器，4月21日晚上警員到場告知3月30日的事，後來警察離開後，告訴人Ａ０１憤憤不平，到我家後門踹壞已上鎖家門，進入我的房間，用手掐住我的脖子，我沒有打

對方等語。其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：本案並無任何客觀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２有攻擊告訴人Ａ０１之行為，否認告訴人Ａ０１於起訴書所載傷勢與本案有關；縱使鈞院認為該傷勢與本案相關，依照警卷及被告所提供之錄影畫面，可以看到告訴人Ａ０１於踹門進入告訴人Ａ０２家中後，隨即對告訴人Ａ０２拉扯及推擠之動作，當下告訴人Ａ０２就已經持續受到身體之不法侵害，無法排除告訴人Ａ０１所受傷勢是因為被告Ａ０２為了掙脫告訴人Ａ０１之壓制而誤傷告訴人Ａ０１，或是告訴人Ａ０１在壓制過程中自行受傷，認為被告Ａ０２並無任何傷害之故意等語。經查，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「042P 26 21_04 被告入侵掐脖壓制及暴力毆打成傷（戶內）21_11_15暴打」檔案，可見被告Ａ０２於承受告訴人Ａ０１上開毆打行為時，僅有輕微掙扎，而未有任何對告訴人Ａ０１主動回擊之動作，有上揭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、85至100、132頁），則告訴人Ａ０１所受右前臂撕裂傷3公分、右前臂挫瘀傷8x4平方公分、左手第4指挫傷、右陰囊疼痛等傷害是否係被告Ａ０２所致，即非無疑。且告訴人Ａ０１在毆打被告Ａ０２過程中，亦曾自行跌倒在地，而無法排除告訴人Ａ０１所受傷勢是否因不慎碰撞本案住所內放置之物品所生，而自難僅憑告訴人Ａ０１單方指訴，為不利於被告Ａ０２之認定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不足以認定被告Ａ０２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自無從遽以上開罪責相繩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